

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TSCG20250101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、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（项目编号：TSCG202501012），确定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、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泰顺县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并提供最终研究成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- 1、完成园、林、草地分类定级基础资料调查分析。
- 2、开展园、林、草地分类定级工作。
- 3、评估确定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，并建立相应的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。
- 4、建立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数据和图形库。
- 5、制定成果应用方案及政策建议。
- 6、协助完成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验收、汇交、备案等工作。

三、提交成果及要求

- 1、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；
- 2、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；
- 3、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图件、表格；
- 4、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评估数据库。

最终成果形式按上级部门验收、备案要求确定。

四、甲方的主要责任

- 1、提供项目经费，并监督、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

- 2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、会务和协调工作。
- 3、项目完成后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验收。

五、乙方的主要责任

- 1、负责技术方案、调查表格设计及资料调查的具体实施。
- 2、负责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等内业处理。
- 3、负责报告编写、图件编绘及印刷。
- 4、负责园、林、草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体系建设、应用方案研究及建议。
- 5、负责相应数据库建设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496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2、支付方式

本次以联合体名义提供服务，甲方按联合体内部确定的牵头单位 70%，成员单位 30%的收入分摊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组成单位，并由联合体组成单位各自开具发票给甲方，每个阶段付款比例：

（1）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合计金额为 148800 元，其中支付给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04160 元，支付给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44640 元；

（2）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合计金额为 347200 元，其中支付给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43040 元，支付给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04160 元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范，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验收。

八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成果，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论证、听证和验收等相关工作，如因不可预见因素调整的视实际情况而定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果修改完善、专家论证、听证、验收及公布实施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应的免费售后服务。

九、成果版权与保密

本项目所有成果版权属甲方所有。乙方在甲方单位开展项目工作时，应遵守相关规章、制度，不得泄密和将成果移交给第三人。

十、转让和分包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仲裁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由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；合同鉴证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顾照影

乙方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杭州市教工路197号402室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曾忻忻

乙方²（盖章）：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地址：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56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以镇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